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渝北府复〔2023〕3号

申请人：江苏省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杨某。

申请人江苏省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3年1月6日向本机关邮寄《工伤认定复议申请书》，本机关于2023年1月14日收悉。经补正后，本机关于2月9日依法受理并予以审理。2023年3月7日，本机关依法追加杨某为本案第三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杨某系脚手架分包商临时聘请的搭建人员，杨某于2021年10月20日在申请人承接的渝北项目工地现场拆除脚手架时，因自身原始伤病导致再次受伤。虽然杨某不是申请人的员工，但申请人本着救人第一的态度，快速将杨某送至医院救治，

杨某所有的医疗费用由申请人垫付。杨某治疗终结后，多次跟申请人就受伤赔偿事宜进行协商，杨某向申请人提供的司法鉴定报告中表明肋骨骨折处部分为旧伤，杨某从事的是拆除脚手架的重体力工作，其自身对自身身体状况是明知的，在自己肋骨有伤病的情况下，仍然承接十分容易再次引发受伤的重体力活，因此杨某在工地再次受伤，完全由其自身原始伤病引起，并非在申请人处工作原因引起，申请人垫付的费用，申请人另案诉请杨某偿还。综上，被申请人认定杨某为工伤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查清事实，撤销对杨某的工伤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法定职权，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行政程序合法。《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划内工伤保险工作的负责机关，具有作出被诉认定工伤决定的法定职权。杨某于2022年3月2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11日受理，被申请人将《受理通知书》和《限期举证通知书》邮寄送达给申请人，并被签收。2022年4月20日中止，2022年9月26日恢复工伤认定。2022年9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了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同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并被签收，依法完成了送达。本案行政行为程序合法。二、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理由正当。第三人杨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病历资料、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综合全部证据可以认定：2021年10月20日15时左右，杨某在江苏省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渝北区吾悦广场某某影城内装饰项目现场拆除满堂架时摔伤，受伤部位为脾部、左肋。杨某受伤后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创伤性脾破裂；左侧多发肋骨骨折；腹腔积液。杨某于2021年10月20日受到的伤害，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一项之规定，应当予以认定为工伤，由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三、申请人要求撤销被申请人《认定工伤决定书》的请求不能成立。申请人主张与第三人不构成劳动关系，要求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被申请人认为其主张不能成立。第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以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申请人将案涉项目违法转

分包给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郑某某（音）。第三人经介绍到该项目上班。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2021年10月20日15时左右，杨某在江苏省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渝北区吾悦广场某某影城内装饰项目现场拆除满堂架时摔伤，受伤部位为脾部、左肋，属于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为工作原因受到的伤害，应当予以认定工伤。第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在工伤认定阶段并未举示证据否认第三人的工伤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予以维持。

第三人杨某在复议期间未发表意见和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承接渝北吾悦广场某某影城内装饰工程项目，将该工程项目脚手架安装拆除工作分包给自然人郑某某（音），第三人杨某经人介绍到上述项目工作。2021年10月20日15时左右，第三人杨某在项目现场拆除满堂架时摔伤，受伤部位为脾部、左肋。2021年10月20日，第三人杨某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创伤性脾破裂、左侧多发肋骨骨折、肺结核、腹腔积液。2022年3月2日，第三人杨某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2022年3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渝北人社伤险受字〔2022〕8xx号）并依法送达。2022年3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限期举证

通知书》(渝北人社伤险举字〔2022〕2xx号)并依法送达。2022年4月20日因第三人杨某申请中止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渝北人社伤险中字〔2022〕1xx号)。2022年9月26日因第三人杨某申请恢复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恢复通知书》(渝北人社伤险恢复字〔2022〕4xx号)。2022年9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2〕3xxx号),认为第三人于2021年10月20日受到的伤害经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创伤性脾破裂、左侧多发肋骨骨折、腹腔积液,对该伤害予以认定为工伤,由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8日依法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2〕3xxx号),申请人于2022年11月9日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工伤认定复议申请书》邮寄至被申请人处,因疫情原因,该申请书截至2023年1月6日仍未妥投。2023年1月6日,申请人向本机关邮寄《工伤认定复议申请书》。

上述事实有《工伤认定复议申请书》及邮寄单、申请人情况说明杨某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病历材料、项目工伤保险人员参保情况核查表、证人证言(肖某、王某)及身份证复印件、(罗某某、郑某某)电话调查录音光盘及录音材料说明、《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渝北人社伤险受字〔2022〕8xx号)、《中止申请书》《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渝北人社伤险中字〔2022〕1xx号)、《恢复申请书》《工伤认定恢复

通知书》(渝北人社伤险恢复字〔2022〕4xx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渝北人社伤险举字〔2022〕2xx号)、《工伤认定决定书》(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2〕3xxx号)、送达回证及EMS邮寄信息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且申请人也未怠于行使行政复议的权利，申请人于2023年1月6日向本机关递交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案条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工伤认定办法》第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第二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2日收到工伤认定申请，于2022年3月11日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于2022年4月20日经申请人申请中止工伤认定，于2022年9月26日经申请人申请恢复工伤认定，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并依法完成送达，程序合法。申请人将案涉项目分包给不具有用工

主体资格的自然人郑某某（音），第三人经介绍到该项目工作时摔伤，其受到的伤害，应予以认定为工伤。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的规定，被申请人认定由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渝北人社伤险认字〔2022〕3x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日